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12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俊甫於民國113年10月1日7時許，在屏東縣里港鄉某田地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同日1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行經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時，警警執行臨檢勤務予以攔查，發現其面色潮紅且散發酒味，而於同日17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陳俊甫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交易卷第28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1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2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
06 19至20頁、審交易卷第28、32、34頁），並有酒精濃度檢測
07 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8 格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9 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警卷第7至11頁），是被告上開任
10 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5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
16 度交上易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113年9
17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
19 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
2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偵卷第11至12頁），且經本院核閱
21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審交易卷第37至36頁）。另檢察
22 官主張被告上開累犯前科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23 段、侵害法益結果均高度相似，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反
24 應力均薄弱，應加重其刑。而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前案為故意
25 犯相同犯罪、執行完畢翌日旋即再犯本案等情，認縱加重法
26 定最低本刑，亦無悖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
2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呼氣酒精濃度為
29 每公升0.26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自用小貨
30 車），行駛之地點（國道公路）、所生之危險（未肇事致他
31 人死傷），及其犯後態度（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生活環

01 境及個人品行【除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不予重複評價外，前
02 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參前開法院前案紀錄
03 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臨時工、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需
04 扶養母親及弟弟、自身罹有左腳麻痛之身體狀況（審交易卷
05 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吳雅琪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